

## 失业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申报信息表

<b>序号</b>	2.2
<b>名称</b>	个人窗口缴费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申报
<b>法定依据</b>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2.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0号）。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社会保障部
<b>运行流程</b>	个人申请→审核→上报
<b>运行要件</b>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3. 《天津市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申报人本人填写并签字按手印）；4. 公示照片、公示报告（由申报人员原单位提供）。5. 本人人事档案及其他与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相关的原始资料和凭证（由原单位及存档机构提供）；6. 《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审核表》及与其配套的《审核汇总表》、《申报表》（由申报部门填写）
<b>责任事项</b>	1. 对申报人档案中特殊工种记载进行核实申报； 2. 核实符合特殊工种申报条件的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社局审核； 4. 配合市人社局抽查复核
<b>监督方式</b>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684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0 汉沽：河西四纬路与一经路交口劳动保障大厅，25694027 大港：大港育秀街71-2号二楼大厅窗口，63109031